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使《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某些條文暫時不適用於兩類酒，並就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2. **意見** 條例草案加入"指明貨品"的新定義，指——
(a) 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或
(b) 葡萄酒。

條例草案使《應課稅品條例》某些條文在徵稅方面不適用於零稅率指明貨品。

為維持現時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不變，條例草案加入一項相關修訂，藉此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訂明在緊接《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生效前持有有效的進口或出口酒類牌照的公司，可豁免不受新法例影響，使他們在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可維持不變。

3. **公眾諮詢**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曾徵詢立法會議員、不同商界組織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政府當局曾會見業界各持份者，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沒有交由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5.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若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政府當局建議把本條例草案及《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交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處理。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使《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某些條文暫時不適用於兩類酒，並就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4月23日發出的CITB CR 43/62/52/1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8年5月7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加入"指明貨品"的新定義，指——

(a) 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或

(b) 葡萄酒。

5. 條例草案使《應課稅品條例》某些條文在徵稅方面不適用於零稅率指明貨品。其主要作用是暫時停止實施有關進口或出口、貯存、製造或搬遷零稅率指明貨品的牌照或許可證規定。

6. 《應課稅品條例》亦訂明其他與徵稅無關的酒類管制措施，例如規管飲用酒類的飲用(《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和公眾健康(《應課稅品條例》第61條(釀酒商須備存紀錄))的條文。這些條文繼續適用於零稅率指明貨品。

7. 其他條例對零稅率指明貨品製造商施加的責任維持不變，例如他們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為有關製造工場的環境衛生問題負責。

8.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W條訂明，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包括根據《應課稅品條例》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應課稅品牌照的公司。在撤銷有關的牌照規定後，當零稅率指明貨品的進出口商現有的1年期牌照期滿時，他們便會失去在這功能界別投票或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為維持現時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不變，條例草案加入一項相關修訂，藉此修訂《立法會條例》，訂明在緊接《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生效前持有有效的進口或出

口酒類牌照的公司，可豁免不受新法例影響，使他們在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可維持不變。

9. 關於不追溯條文，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作出以下澄清 ——
- (a) 共有222間根據《應課稅品條例》領有進口或進口及出口飲用酒類牌照的公司已登記為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 (b) 在進出口界功能界別中，共有55名選民所領有的進口或進口及出口飲用酒類1年期牌照將於2008年6月27日(假設《2008年公共收入保障令》的失效日期是《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的生效日期)至2008年9月7日(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換屆選舉的日期)期間屆滿。
 - (c) 飲用酒類進出口牌照涵蓋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應課稅品條例》附表1第I部所列的所有類別酒類，包括葡萄酒、啤酒、烈酒及其他酒類飲品。因此，政府當局不能區別有多少即將期滿的牌照只涵蓋零稅率酒類。
 - (d) 不追溯條文應與《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同日生效，後者將訂明零稅率酒類的牌照撤銷安排。
 - (e) 根據不予追溯的安排，那些在緊接《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生效前持有有效酒類牌照的公司將繼續合資格登記為立法會進出口界功能界別及進出口界別分組的選民，並可在有關選舉中投票。不過，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在每一屆立法會選舉前，均會顧及社會和相關界別的最新發展，檢討《立法會條例》，並就功能界別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

公眾諮詢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曾徵詢立法會議員、不同商界組織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政府當局曾會見業界各持份者，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沒有交由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結論

12.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13. 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於2008年5月2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若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考慮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可以把本條例草案及《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交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處理。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8年5月7日